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激励研究生专心学业、潜心学术、积极进取、全面成才，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甘农大发〔2022〕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等级、金额及比例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当年学校核定的分配名额执行。

第三条 评审程序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的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计分公式为：

总分=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20%+科研业绩×40%）+体美劳育成绩×20%

（一）德育成绩：主要包括思政课平均成绩、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和荣誉称号等。

（二）智育成绩：主要包括学位课成绩（除思政课成绩）和科研业绩。（国家奖学金及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者每门学位课成绩必须≥70分）。

(三) 体育成绩：主要包括参加院校运动会、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国家级体育赛事等。

(四) 美育成绩：主要包括各类文艺美术类比赛获奖等。包括文学、艺术类作品发表和参加活动等。

(五) 劳育成绩：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明宿舍和其他劳育工作。

第五条 学生干部分校级、院级和院级以下，校级学生干部 80 分/人，院级学生干部 60 分/人，院级以下学生干部 40 分/人。

第六条 科研业绩指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业绩计分值，包括研究论文、授权专利、制定标准、出版专著和科研成果等。

(一) 业绩必须与申请者所在学科紧密相关。

(二) 论文、专利和标准，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专著和科研成果必须以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共同一作发表的论文，只计算排名第一作者科研业绩计分。

(三) SCI、ISTP 和 EI 来源期刊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其它论文以原刊为准。

(四)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授权专利获得其它科研奖励以及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分别以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五) 博士一年级参评时，若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并且其论文、专利和标准等业绩材料在硕士期间没有用于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以作为博士材料参评。博士二、三年级不能再使用硕士期间材料。

（六）科研计分依据《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定科研业绩赋分表》（见附件）。

第七条 荣誉称号及体美劳等各类比赛获奖得分标准如下：国家级奖励每次加 200 分，省部级奖励每次加 120 分，地厅级奖励每次加 80 分，校级奖励每次加 50 分，所有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多人共同获得的奖项，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分值的 100%、60%、30% 计，之后排名不计分；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参加各级各类志愿者工作（未获奖励证书），经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的，每次加 10 分。

第八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入学时的学业成绩等综合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多次申请并同时享受相关奖助学金，但其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学位课成绩可再次计分）。

第十条 当个人积分相同，且处临界状态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细则中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2023年9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nimal Medical Colleg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甘肃农业大学"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动物医学院" (Animal Medical Colleg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附件: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定科研业绩赋分表

分类	具体描述	分值	备注
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不舍子刊) 论文	50000 分/篇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论文	20000 分/篇	
	SCIE 1 区源刊并被 SCIE 收录的论文 (只指 Review、Research Articles 两种类型, 下同)	IF<1: 200 分/篇; 1≤IF<3: 1000 分*IF/篇; 3≤IF<6: 1100 分*IF/篇; 6≤IF<9: 1200 分*IF/篇; IF≥9: 1350 分*IF/篇	SCIE 的分区信息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世界科学前沿分析中心所发布的 SCIE 期刊大类分区情况为准。
	SCIE 2 区源刊并被 SCIE 收录的论文	IF<1: 100 分/篇; 1≤IF<3: 500 分*IF/篇; 3≤IF<6: 550 分*IF/篇; 6≤IF<9: 600 分*IF/篇; IF≥9: 650 分*IF/篇	
	SCIE 3 区源刊并被 SCIE 收录的论文	IF<1: 70 分/篇; 1≤IF<3: 300 分*IF/篇; 3≤IF<6: 350 分*IF/篇; 6≤IF<9: 400 分*IF/篇; IF≥9: 450 分*IF/篇	
	SCIE 4 区源刊并被 SCIE 收录的论文 及除 SCI 收录论文中“Review、 Research Articles”以外的其它类型	IF<1: 50 分/篇; 1≤IF<3: 250 分*IF/篇; 3≤IF<6: 275 分*IF/篇; 6≤IF<9: 300 分*IF/篇; IF≥9: 350 分*IF/篇	
	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 科学类各学科排序第 1 位的期刊)、 EI 源刊 (JA 类型) 收录的论文	300 分/篇	
EI (CA 类型)、CSCD、SCD、《中文 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论文	200 分/篇	综述类文章按 150 分/篇计。	
学术活动	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获 奖论文/报告/壁报	获奖论文: 500 分/篇; 报 告: 400 分/篇; 壁报: 200 分/篇 (获奖按 300 分/篇计)	相关证明材料以 获奖证书、会议 议程、会议照片 或视频为准。
	国家二级学会以上主办的国内学术会 议获奖论文/报告/壁报	获奖论文: 300 分/篇; 报 告: 200 分/篇; 壁报: 100 分/篇 (获奖按 200 分/篇计)	
专利授权及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500 分/项	
	其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50 分/项	

标准	国家标准	4000分/项	
	行业标准	3000分/项	
	地方标准	400分/项	
	团体标准	100分/项	
学术著作	未获各类基金资助（包括学校资助）（下同）、在国际知名出版社（Springer-Verlag（施普林格）、Random-House（兰登书屋）、Elsevier（艾思唯尔））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全国百佳出版社（新闻出版总署、2009年）出版的学术著作	100分/万字（主编、副主编分别另计200分、150分）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80分/万字（主编、副主编分别另计150分、100分）	
	专业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和正式立项的工具书、科普读物	50分/万字（主编、副主编分别另计100分、50分）	
项目结项及成果登记	国家级（国家部委）项目结项并进行成果登记	200分/项	
	省级项目结项并进行成果登记	150分/项	
	经费在1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结项	100分/项	
科技奖励	类别	分值	
	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	国家级特等奖60000分/项、一等奖30000分/项、二等奖15000分/项；省部级特等奖10000分/项、一等奖8000分/项、二等奖4000分/项、三等奖2000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45000分/项、一等奖25000分/项、二等奖15000分/项；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6000分/项、一等奖5000分/项、二等奖3000分/项。	
	甘肃农业大学为非第一获奖单位	合作获国家级奖励，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特等奖6000分/项、一等奖3000分/项、二等奖1500分/项；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三完成单位：特等奖5000分/项、一等奖2500分/项、二等奖1250分/项；甘肃农业大学为第四及以后的完成单位：特等奖3000分/项、一等奖1500分/项、二等奖750分/项。 合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特等奖4800分/项、一等奖2400分/项、二等奖1200分/项；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三完成单位：特等奖4000分/项、一等奖2000分/项、二等奖1000分/项；甘肃农业大学为第四及以后的完成单位：特等奖2400分/项、一等奖1200分/项、二等奖600分/项。	

注：

1.上述科研业绩赋分表参照《甘肃农业大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甘农大发〔2022〕56号）制定，其他未尽事宜，以《甘肃农业大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为准。

2.科研业绩赋分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完成人，如多人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及社会服务工作，由第一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再次进行分配（须提供分配依据及全部参与人的分配比例）。